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

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

- 一、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情況，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，特訂定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，應填妥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之同意，再將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，但情況特殊經導師、系(所)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學生停修課程，應於第9週結束後始得提出申請，且最遲應於第13週結束前辦理完畢。
- 四、學生提出停修申請後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。
- 五、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W」。停修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六、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雜費)之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